弘道錄/2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弘道錄

◀上一卷

卷二十一　義　夫婦之義

下一卷▶

弘道錄卷之二十一

義

夫婦之義

萬章問曰：《詩》云：娶妻如之何，必告父母。信斯言也，宜莫如舜。舜之不告而娶，何也。孟子曰：告則不得娶。男女居室，人之大倫也。如告則廢人之大倫。以惹父母，是以不告也。萬章曰：舜之不告而娶，則吾既得聞命矣。帝之妻舜而不告，何也。曰：帝亦知告焉，則不得妻也。

錄曰：魯莊公即位二十有二年，壽三十六也，而始聘於齊，豈非告則不得娶乎。苟有明王在，上誅文姜之不慈，正莊公之不孝，則既免於任之樓，犖之牽，亦不至如般之弱，閔之幼，而子牙慶父之奸可以無作矣。奈之何桓方飭伯，血盟未載，不思無後之為大顧，憧憧於違難之問，其視妻而不告者，又何如哉。必合而觀，然後知二聖不告之為義，而孟子行權之為太。

《禮記》：夫昏禮，萬世之始也。娶於異姓，所以附遠厚別也。幣必誠辭，無不腆告之以直信。信事人也，信婦德也。一與之齊，終身不改，故夫死不嫁。

錄曰：以記禮次之者，大聖權也。大禮，經也。未合禮而正經，猶今能立而言權。於是，有娶於同姓而謂之吳孟子者，有悖於直信而涕出女吳者，有忽於辭腆而鼠牙是競者，有背於偕老而鶉鵲不若者，皆萬世之罪人也。

《詩》：后妃以君子不在，而思念之曰：采采卷耳，不盈頃筐。嗟我懷人，真彼周行。陸彼崔嵬，我馬虺隤。我姑酌彼金罍，維以不永懷。陸彼高岡，我馬玄黃。我姑酌彼兕觥，維以不永傷。陸彼砠矣，我馬堵矣。我僕痛矣，云何吁矣。

錄曰：或以此為美里拘幽之曰而作，其知道者乎。夫以紂之政，誠酷烈矣。然臣罪當誅之心，文王未之改也。后妃內切憂懼之意，外共服事之德，不真彼於周行乎。其托言於酒，非真解憂也。豈其崇侯之諧方盛，而閎夭之謀未行歟。卒之無可奈何，而付之於浩嘆，則后妃者獨不可謂之至德耶。

南國被文王之化，諸侯大夫行役於外，其妻獨居，感時物之變而思其君子，曰：嚶嚶草蟲，趯趯阜螽。未見君子，憂心仲仲。亦既見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則降。陟彼南山，言采其蕨。未見君子，憂心惙惙。亦既見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則說。陟彼南山，言采其薇。未見君子。我心傷悲，亦既見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則夷。

錄曰：註以此詩若周南之《卷耳》者，蓋紂在上，西伯在下，諸侯雖有被化之私，而實從公家之役，其憂固不能自已也。況夫逍進之藪刑人，如不克者乎。及夫既見而悅，則公私之情，上下之分，兩得之矣。此所以為召南之化也。若徒以執手之愛，契闊之情，其憂其樂所關微矣。

衛之婦人以其君子行役於外，而思念之日：雄雉於飛，泄泄其羽。我之懷矣，自請伊阻。雄雉於飛，下上其音。展矣君子，實勞我心。瞻彼日月，悠悠我思。道之云遠，曷云能來。百爾君子，不知德行。不恆不求，何用不臧。

錄曰：是詩之義，雖在聖門仲由以下而能知之者鮮矣。夫爾我相形，而後恆心生焉，有無相判，而後求心生焉。及其至也，子之於親，以婦見誅，仗莫甚矣。婦之於翁，以美見納，責莫甚矣。衛之為國，不啻其淪喪也。然而猶存康叔之祀者，徒以匹夫匹婦尚

知禮義。此可見天理民彝，途人堯舜，均稟一致，而先王陳詩之道，夫子刪述之功，豈小補歟。

婦人為夫所棄，作詩曰：習習谷風，以陰以雨。眼勉同心，不宜有怒。采封采菲，無以下體。德音莫違，及爾同死。行道遲遲，中心有違，不遠伊邇，薄送我畿。誰謂荼苦，其甘如薺。宴爾新昏，如兄如弟。涇以渭濁，提提其扯。宴爾新昏，不我屑以。毋逝我梁，毋發我笱。我躬不閱，遑恤我後。就其深矣，方之舟之。就其淺矣，泳之游之。何有何亡，黽勉求之。凡民有喪，匍匐救之。不我能情，反以我為讎。既阻我德，賈用不售。昔育恐育鞫，及爾顛覆。既生既育，比予於毒。我有旨蓄，亦以御冬。宴爾新昏，以我御窮。有洸有潰，既請我肄。不念昔者，伊余來堅。

錄曰：愚觀棄婦之詞，古人以比忠臣孝子。其款誠之委曲，措詞之從容，非真有是事也。何也。蓋閨門之中，恩常掩義，自非負販轉徙之徒，孰有輕棄其妻者乎。且以七出有條，三不去有律，庶人無停娶之理，亦#1不容宴樂其新昏也。蚤於被棄之時，心志悖戾，言語不倫，既乏代筆之工，終鮮學問之益。《谷風》，婦人何自而能是哉。豈以衛之賢者處亂國，事暗君。其曰電勉莫違者腹心之誼也；曰匍匐恐鞠者手足之情也；曰綺菲苜蓄者器使之恩也；曰涇濁渭清者反己之德也。然而新進者方效用矣，則不得不禮薄，如不遠伊邇也；不得不刑戮，如有洸有潰也。若乃君子之心，則豈處其薄乎。亦惟曰：我躬不閱，遑恤我後而已。是詩也，有悠然不迫之風，有奮然感動之意，有怨而不怒之則，有去而復顧之情，孰謂一婦人而能若是哉。凡孤臣孽子讀是，不廢詩而嘆者幾希矣。

《鄭風》述賢夫婦相警戒之詞曰：女曰雞鳴，士曰昧旦。子興視夜，明星有爛。將翱將翔，弋見與焉。弋言加之，與子宜之。宜言飲酒，與子偕老。琴瑟在御，莫不靜好。

錄曰：士與女一家之存亡也。琴與瑟一人之理亂也。一家之存亡，係於雞鳴昧旦。夫苟淫蕩放逸，則生不殖；生不殖，家必難矣。一人之理亂，係於執手偕老。夫苟二三其德，則室不宜；室不宜，愛且離矣。此安靜和好，所關甚大；而有洸有潰，家道之所以無成歟。

知子之來之，雜佩以贈之；知子之順之，雜佩以問之；知子之好之，雜佩以報之。

錄曰：夫投我以桃，報之以李者，報施之常也。投我以木瓜，報之以瓊瑤者，篤厚

之至也。故曰匪報也，永以為好也。然則知子之來而雜佩以問者，其於報施又何如哉。鄭以淫蕩忘返，若《靜女》《溱洧》諸篇，所樂者城之隅，洧之外耳；所贈者彤之管，芍之藥耳。固不可責其親賢友善，而門內之職併已亡之矣。此雖錚錚之金，靡靡之雅，而緇衣之感亦安可誣哉。

齊賢妃御於君所，至於將旦之時，必告君曰：鷄既鳴矣，朝既盈矣。匪鷄則鳴，蒼蠅之聲。東方明矣，朝既昌矣。匪東方則明，月出之光。蟲飛薨薨，甘與子同夢。會且歸矣，無庶予子憎。

錄曰：愚觀是詩義明詞順。蓋古者官壺之中，不但閨門淑女，如傅姆師氏，莫不有做戒之道，諷誦之詞焉。故其詩曰：雞既明矣，會朝之人既已盈矣。欲令君早起而視朝也，而君方以為匪雞則鳴，乃蒼蠅之聲乎。又曰：東方明矣，會朝之人既已昌矣。欲令君早起而視朝也，而君方以為匪東方則明，月出之光。至於蟲飛薨薨，旦以分矣，尚未見其起而視朝也，則我豈不欲與子同寢而夢哉，但韋臣之會於朝者，候君不出將散而歸矣。無乃以我之故，而併與子為憎乎。此於上下措詞文順理直，故常存之以備參考。

《尚書□大傳》：古者后夫人將侍君，前息燭，後舉燭；至於房中，釋朝服，襲燕服，然後入御於君。雞鳴，太師奏雞鳴於陛下，然後夫人鳴佩玉於房中告去也。然後，應門擊柝告辟也。然後少師奏質明於陛下，然後夫人入庭立，君出朝。

錄曰：如是則叉無，匪鷂則鳴之，愆亦遠於脫簪待罪之責矣。錄之。

《外記》：周宣王嘗晏起，姜后脫簪洱待罪於永巷，使其傅母通言於王曰：王樂色而忘德，失禮而宴起，亂之興。自婢子始，敢請罪。王曰：寡人不德，實自生過，非夫人之罪也。自是勤於政事，早朝晏罷，卒成中興之名。

錄曰：夫齊姜姓，周之世姻也。故邑姜、姜后皆出於齊，而雞鳴之詩亦係於齊。以其時考之，蓋不相遠，而義實相近，豈即姜后之所陳。故時稱賢妃傅母之所誦，故別於《大雅》歟。不然何庶予子憎方以為懼，而顛倒裳衣顧以為常歟。然不可考也。

《春秋》：魯莊公元年冬十月，王姬歸於齊。二年秋七月，齊王姬卒。

錄曰：此王姬也，歸於齊，則為夫人矣。而曰卒，王姬卒，何也。蓋是時天王之不

君甚矣，齊侯之淫德極矣，文姜之忌憚蔑矣，魯莊之掃恥盡矣。夫烏獸不可與同韋也。哀哉乎王姬，而與之敵體乎。天王自同於烏獸也，而豈知匹婦之不可奪志哉。甫於歸而即謝世，僅及數月之期，豈其屯難遭回，不勝忸怩之心。而姜氏乘剛淫逼，蚓當自竄之曰，有人心者不若是想，遂奄然而長逝耶。《易》曰：屯如，遭如，乘馬班如，女子貞，不字。王姬有焉。然則烏中之凰，珠中之璧不得以齊襄之醜惡累之也。吾夫子表而出之，所以遏淫欲存貞行，以愧當時，勸後世之意切與。如但以我主而錄之，服而卒之，抑末矣。

莊公四年三月，紀伯姬卒。六月乙五，齊侯葬紀伯姬。十有二年春王三月，紀叔姬歸於鄑。二十有九年冬十有二月，紀叔姬卒。三十年八月癸亥，葬紀叔姬。

胡傳曰：莊公四年紀憫去國，叔姬至此始歸於都者。紀侯方卒，故叔姬至此，然後歸爾。歸者順詞以宗廟在鄑，歸奉其祀也。魯為宗國，婦人有來歸之義。紀既亡矣，不歸於魯，所謂全節守義，不以亡故而虧婦道者也。魯人高其節，恩禮有加焉。是故其歸其卒其葬，史冊悉書。夫子存而弗削，為後世勸。

錄曰：理與勢，天下之至敵也。而亦至不敵也。理之勝，萬世而不移；勢之勝，一時而有問。何也。蓋心主理，權主勢。一國之權在人，匹婦之志在己，故以齊之勢，紀可滅，而姬之志不可滅。君可虜而婦□之殯不可虜。聖人著之於經，以見伏節守義之美，而齊、襄、魯桓之惡不攻自見矣。傳以為葬而示之恩其然，豈其然乎。

《傳》：齊侯弒魯君，滅其婚姻之國，而葬其文，是猶加忍於人，以手撫之也。其說非是。

《左傳》：魯桓公未昏於齊也，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太子忽，忽辭，人問其故，太子曰：人各有耦，齊大，非吾耦也。《詩》曰：自求多福，在我而已。大國何為。君子曰：善自為謀。及其敗戎師也，齊侯又請妻之，固辭。人問其故，太子曰：無事於齊，吾猶不敢。今以君命，奔齊之急，而受室以歸，是以師香也。民其謂我何。遂辭諸鄭伯。

錄曰：愚觀鄭忽之事，未嘗不嘆世衰道微，霸者未作，君不能保其臣，而執劫於鄰國也；父不能保其子，而倚仗於強援也。夫五霸之命無易樹子，則何待於已親。無以妾為妻，則何叉於更室。若俱以辭婚而失國，是又不待貴易交，富易妻也。奈之何紛紛以為病也。然則，忽者奈

何。孟子曰：仁則榮，不七則辱。今惡辱而居不仁，是猶惡濕而居下也。所謂自求多福者如此。忽處鄭莊之世，三綱絕矣，縱能自強於善，猶懼其亡，何況甘於交質，狙於狄勝，徒以婚齊為輕重哉。或曰：忽嘗先配後祖，而今乃能辭婚，何也。蓋忽沾沾自喜之人也。朱子譏其柔懦疏闊是已。夫沾沾自喜者，未叉通無所見，惟其怠惰而不能操慮，迂闊而不近事情，是以甘為人下而不辭也。詩人譏之曰：狂童之狂也。且豈其過歟。

《列女傳》：衛宣夫人者，齊侯之女也。嫁於衛，至城門，而衛君死。保母曰：可以還矣。女不聽，遂入，持三年之喪。喪服畢，其弟立，請曰：衛小國也，不容二庖。請願同庖。夫人不許。衛君使人怨於齊，兄弟皆欲與君，使人告女。女終不聽。

錄曰：考諸禮，曾子問：有親迎女在途，而父母死之。文無至城門而君死之文。君子謂未成婦，疑無服也。而持三年之喪，不已過於厚乎。若乃未成婦之女，而請願同庖，豈禮也歟。君之弟，禽獸之行也。齊之俗淫靡之風也，宜乎女之終不聽也。

魯寡陶嬰者，魯門之女也。少寡，養幼孤無強昆弟，紡績為產。魯人或聞其義，將求焉。嬰聞之，恐不得免，作歌曰：悲夫，黃鵠之早寡兮，七年不雙。宛頸獨宿兮，不與眾同。夜半悲鳴兮，想其故雄。天命早寡兮，獨宿何傷。寡婦念此兮，泣下數行。嗚呼哀哉兮，死者不可忘。飛烏尚然兮，況於貞良。雖有賢雄兮，終不重行。魯人聞之曰：斯女不可得已。遂不敢復求。

錄曰：愚觀黃鵠之歌，其旨切，其情哀，有風人之義，而無怨怒之詞，是真能守禮義之俗。雖使異類聞之，寧不為之感動，而況於人乎。此妾婦之中正，禮道之範圍，而割鼻斷臂，截髮割耳，有所不得其正矣。

楚姬，楚莊王夫人也。莊王好獵，姬諫不止，乃不食禽獸之肉。王改過，勤於政事。嘗聽朝罷晏，姬曰：何晏也，得無饑倦乎。王曰：與賢者語，不知饑倦也。姬曰：王之所謂賢者，何也。曰：虞丘子也。姬掩口而笑，王曰：姬笑，何也。對曰：妾執巾櫛十餘年，遣人求美，人進於王。今賢於妾者二人，同列者七人，妾豈不欲擅王之寵哉。不能以私蔽公，欲王多知人也。今虞丘子相楚十餘年，所薦非子弟則族昆，未聞進賢退不肖，是蔽君而羞賢路。妾之所笑，不亦可乎。明曰以告，虞丘子避席不知所對。於是避舍，使人迎孫叔敖以為令尹，治楚三年而莊王以霸，樊姬之力也。

錄曰：姬之不食禽獸肉也，可謂以身諫矣。而藉以進賢，則吾不知也。夫叔敖之賢，固非虞丘子之所知；而樊姬之名，則知者多矣。豈因諫獵之事，而遂以傅會哉。然不可考矣。

高行者，梁之寡婦也。為人榮於色，而美於行。夫死不嫁。梁貴人爭欲娶之，不能。梁王王聞之，使相聘焉，曰：妾聞婦人之義，一往而不改以全貞，安可不顧名節，自甘身而羞賤，棄義而從利，無以為人。乃持刀自引，以割其鼻，曰：妾已刑矣。所以不死者，不忍幼弱之重孤也。於是相以報王，王大其義，高其行，為復其身，尊其號曰：高行。

錄曰：古禮諸侯一娶九女，二國勝之。几君無再娶之義，恐其棄德嗜色。故一娶而止，尚可近失節之婦哉。梁王驕姿不道，固不足責；而梁女書之於冊，觀者不責漢之無制，相之無衍，而徒美婦之高行。嗚呼。婦行何高，則王行何卑乎。

《漢書》：班捷妤者，左曹越騎班死之女也，賢才通辯。成帝遊後宮，嘗欲與同輦，辭曰：觀古圖畫，賢聖之君皆有名臣左側。三代之末，主乃有女璧。今欲同輦，得無似之乎。上善其言而止。太后聞而喜曰：古有樊姬，今有捷好。每誦《詩》及窈窕淑女，女師之篇，必三復之。進見容止，輒依古禮。其後趙飛燕有寵嬌拓，讚訴云：挾邪詛祝。上考問，捷妤曰：妾聞死生有命，富貴在天。脩正尚未蒙福，為邪欲以何望。且使鬼神有知，不受不臣之訴。如其無知，訴之何益，故弗為也。上善其對而憐憫之。捷妤恐久見危，求供養皇太后於長信宮。上許焉。帝崩，充奉園陵，薨，因葬園中。

錄曰：愚觀捷妤之執義，而嘆孟堅之寡識也。夫坏寵恰勢，婦人之常也。明哲保身，君子之獨也。姦禍之與倖權，譬如烈火。故《詩》云：燎之方楊。又云：誰能熱熱，不可止遏，引可親炙乎。是故寧幽清龍密，托長信之末流，無寧薰耳塗目，效永巷之罪首，使固稍知此義，枕經藉書，紆體衡門，上無所蒂，下無所根，豈非達者之高致，哲士之盛節哉。顧乃責會合之計，運朝夕之策，戀戀於權勢之門，濡體於危險之途，此賓戲所陳之詞，與班姬團扇之旨不可同曰語也。以固之博通古今，為世良史，人物之臧否，出處之大節，籌之何許，而乃不如一女子哉。然則不免於質之勝文，君子不能不為之深惜也。

平帝王皇后者，莽之女也，婉淑有節行。平帝即位，莽秉政，以女配帝。歲餘帝崩，後莽篡，后年十八，常稱疾不朝。莽敬憚哀傷，意欲嫁之，令立國將軍成新公孫建世子

橡飾將醫，往問疾。后大怒，鞭笞旁侍御，因發病不肯起，莽遂不敢強也。及漢兵誅莽，墋燒未央宮。后曰：何面目以見漢家。自投火而死。

錄曰：平后之拒父，豈比於元后之責莽乎。夫令妻壽母，古今稱頌，豈知亦有不然者歟。漢之元后，壽蝓八十，歷元、成、哀、平四世，為天下母，饗國六十餘載。群弟世權，更持國柄，是以釀醞保護，以成其亂。及至篡國滅劉代漢，而後握璽以拒之，噫抑晚矣。固不若年少執節之為愈也。

《朿漢書》：光武中元元年甲申，使司空告祠高廟曰：高皇帝為群臣約，非劉氏不王。呂太后賊害趙王，專主呂氏，賴社稷之靈，祿產伏誅。天命幾墜，危朝更安。呂太后不宜配食高廟，同桃至尊。薄太后母德慈仁孝，文皇帝賢明臨國，子孫賴福，延祚至今。其上薄太后尊號曰：高皇后，配食地祇，遷呂太后廟主於園，四時上祭。

錄曰：愚觀呂薄之際，而感理之吉凶消長係於時之進退存亡，未嘗有毫忽之差也。蓋后與帝俱起側微，方其問關百戰，求帝於藪澤之中，彼一時也。及帝擁戚姬，親如意，據軏之勢，此亦一時也。至於偃然稱制，南面以臨天下，此又一時也。極其至也，乃有人競之作焉，有鵲鴆之毒焉，有滅宗之禍焉，有易姓之謀焉。檗以《春秋》之義，所謂自絕於天不可得而禱也。當時漢廷大臣未能堅守嚏血之盟，蚓責以《春秋》之義哉。此義不明，是以不傳之呂而篡之新，宜乎帝之進薄而退呂也。

王霸少厲高節，其妻亦美志行。值玉莽篡，棄絕交宦。建武中，徵至京，不屈。初與同郡令孤子伯為友，後子伯至楚相，子為郡功曹，令之奉書於霸，車馬服從雍容如也。霸有子方耕於野，聞賓至，釋未而歸，見令狐子沮，作不能仰視，父目之有愧容。客去，久外不起，妻怪而問故，霸曰：吾與子伯素不相若。向見其子容服甚光，舉措有適，而我兒蓬髮歷齒，未知禮，則父子恩深不覺自失耳。妻曰：君脩清節，不顧榮祿。今子伯之貴，孰與君之高，奈何忘宿志，而慚兒女子乎。霸崛起而笑曰：有是哉。遂共隱遁終身。

錄曰：觀人何以不於所勉，而於所忽乎。蓋貧賤之交，人所難忘，而彼此相形問，亦難釋於此。而小芥焉，糟糠之義微矣甚矣。霸妻之高識也，無我，無人，無物情，而況於世態乎。鈴若而人自斯下堂，初不在山之深林之密也。

鮑宣妻桓氏，字少君。宣嘗就少君父學，父奇其清苦，故以女妻之，裝送資賄甚盛。

宣不悅，謂妻曰：少君生富驕，習美飾，而吾實貧賤，不敢當禮。妻曰：大人以先生脩德守約，故使賤妾侍執巾櫛。既奉承君子，惟命是從。宣笑曰：能如是，是吾志也。妻乃釋歸侍御併服飾，更著短布裳，與宣共挽鹿車，歸鄉里拜姑，禮累提甕出汲，脩行婦道。鄉邦稱之。

錄曰：柔曼之傾意，非獨損志，蓋亦有增過者焉。相如才美，琴心是務，馬融儒者，絳帳為樂。吾見其貧賤而移，富貴而淫也，又焉能威武不屈乎。故鈴有少君之行，而後有子都之節。

安定皇甫規妻者，善屬文能書。規卒，年盛而色美。董卓聞其名，娉以輜輜百乘，馬二十匹，奴婢錢帛充路，妻乃輕服詣卓門，跪自陳，請辭甚酸愴，卓使傅奴侍者悉拔刀圍之，曰：孤之威教，欲令四海風靡，何有不行於婦人乎。妻乃立罵卓曰：君羌胡之種，毒害天下，猶未之耶。妾之先人清德奕世，皇甫氏文武上才，為漢忠臣。君親非其趣使走吏乎。敢欲行非禮於爾君夫人耶。卓大怒，乃引車庭中，以其頭懸軌上，鞭馳四交，遂死車下。後人稱頌，圖畫其像，號曰禮宗云。

錄曰：規與妻何如瑛與邕乎。規之恥不與黨，妻之奮不失身，媲美同義，可無愧矣。而邕顧懷董卓之恩，終被收戮；瑛亦於曹操之坐，叩首酸哀。此其一全與否，一生與死，不可同年語也。

獻穆曹皇后，操之中女也。建安#2十九年，進為夫人；伏后弒，立為皇后。魏受禪，遣使求璽綬，后怒不與，如此者數輩。后乃呼使者入，親數讓之以璽綬，抵軒下，因涕泣橫流曰：天不祚爾。左右莫能仰視。魏景、初元年薨，合葬禪陵，車服禮儀皆依漢制。

錄曰：春秋之時，雍姬謂其母曰：父與夫孰親。其母曰：人盡夫也。父一而已，胡可比也。然則父之所為如莽與操者，尚可重父而輕夫耶。觀於平獻二后之事，則雍姬殺夫之罪，仲母飴女之愆，皆不可追矣。

弘道錄卷之二十一竟

＃１『亦』原作『赤』，據文義改。

＃２『安』原作『女』，據文義改。